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鉴证报告正文及附件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目 录

- 1、防伪标识
- 2、鉴证报告
- 3、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043000341
报告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62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230000010035)， 李丹(1101017001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62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泰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泰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宝泰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泰隆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5号文《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2月24日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561.0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67,671.00	5,066.79	62,604.21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37,024.00	-	37,024.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5,401.00	39.86	35,361.14
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b>140,096.00</b>	<b>5,106.65</b>	<b>134,989.35</b>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5,571.73
合 计		-	-	<b>150,561.08</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优先的原则，首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7,773.02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66.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17,727.16	17,727.16	12,660.37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3.00	3.00	3.00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42.86	42.86	3.00
合 计		<b>17,773.02</b>	<b>17,773.02</b>	<b>12,666.37</b>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2月24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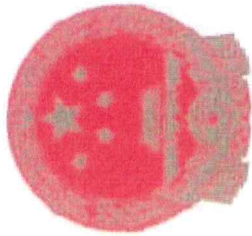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凤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267110433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2300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06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季丹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8-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82082109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